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四年五月

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一期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05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8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0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1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2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3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4
附表六：确认通知	35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6
评定分离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71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一期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A3301090130527048001211

1. 招标条件

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一期监理已由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2504-330109-99-01-190119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00300万元，工程概算2713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24601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306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7574.75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84726.54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2848.21平方米），由生产车间、高配房、固废库、配套服务中心（包括员工宿舍、办公区及食堂）及门卫房组成。配套服务中心设有1层地下室，地下室标高约5.00米。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

2.2 本次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即对工程投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现场协调等。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地下障碍物、房屋基础等）、场地平整、场内原有管道迁改、其他未拆迁管道及线缆迁改的配合工作、围墙、土石方工程、基坑围护、建筑、结构、钢结构、装修、安装（包括给排水、暖通、建筑电气、消防、智能化等）、幕墙、电梯、电力（设备、线缆等）、自来水（含总表后自来水管网）、室外附属、景观绿化、海绵城市、综合管线、抗震支架、交通设施、三网合一和无线信号覆盖（华数、电信、移动、联通）、燃气等竣工验收所需的所有工作。并配合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备案、档案存档、工程移交及前期准备服务工作。

本次招标控制价160万元。

2.3 计划监理服务期：

个日历天，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 1230 个日历天。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其中施工监理服务期450日历天，提前（监理投标结束）介入期暂定60天（以开工令为准）和质量缺陷期为72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2.7 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综合无等级或房屋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以来（ 承接过/ 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的：单个合同建筑面积 \geq 7万 m^2 的业绩。【注：上述业绩不包括住宅、旧改和整治类项目。证明材料：提供①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②工程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日期为准。③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网址及网页截图。①、②和③必须同时具备。复印件和网页截图均需加盖公章。

3.4 投标截止之日在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上按规定对应的监理企业信用等级须具有 A（A、B、C、D、E）等级及以上。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本项目中所涉及施工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清单编制单

位，均不得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参与投标（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7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房屋建筑（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依据项目总监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判定其是否可以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8 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完成过）___业绩（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9 本次招标（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

3.10 __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22年5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可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

3.1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信用中国网查询）；

3.13 __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网址：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网址：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垦农场

联 系 人：姚军良

电 话：13857149250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南和城4幢1单元1003室

联 系 人：田岳

电 话：13777889406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萧山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571-89615021

2025年05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垦农场 联系人：姚军良 联系电话：13857149250 电子邮箱：306511803@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南和城4幢1单元1003室 联系人：田岳 联系电话：13777889406 电子邮箱：1062785323@qq.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一期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 1230 个日历天。 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其中施工监理服务期450日历天，提前（监理投标结束）介入期暂定60天（以开工令为准）和质量缺陷期为720日历天）。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联系人：葛晓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13857149250。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u>允许正偏差，即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 / 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招投标项目信息”-“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栏目中找到项目，点击对应提疑按钮以不署名的形式进行提疑。（资格后审

		项目必须选此项提疑) 联系方式: <u>13777889406</u> 联系人: <u>田岳</u> 。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	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 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 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3.1.5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1.1 资格审查材料的其他投标资料: _____ /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1.2 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 _____ /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1.3 技术标其他投标资料: _____ /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1.4 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 _____ / _____; 技术标宜200页以内。 注: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与招标文件修订版不一致的, 以招标文件修订版为准。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160</u> 万元; 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 最高限价的80%作为风险控制价 (<u>128</u> 万元)。中标后对于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 中标人应提供转账、保函等形式的风险担保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少于 <u>3.2</u>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 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二)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省数字保函。(转账形式的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 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 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 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交纳要求(转账): 户名: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u> 。 帐户: <u>33001617035053000389</u> 。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u> 。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 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保证金到账后, 投标人应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 (网址: http://bzj.j-yi.com/ (https://bzj.zhaobide.com/)) 自行注册并打印“缴存确认表”; 未开通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服务的投标单位须携带盖公司章的银行回单(注明该笔保证金关联的项目)到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1069号科技创新中心B楼1楼建设银行窗口打印“缴存确认表”。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

		<p>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以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因投标人未规范操作引起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无效或系统验证匹配失败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以系统显示结果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投标担保交纳的其他要求：通过银行保函形式、保险保证形式、担保公司担保形式交纳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线下标需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评标依据。</p> <p>4. 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p> <p>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p> <p>（四）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有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有关在建合同工程任职要求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拟派项目总监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6. 其他_____ / _____。</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银行保函，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保证保险，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担保公司担保，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4.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系统核验，投标人不需要提供证书）；</p> <p>5.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本项目不适用）</p> <p>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7.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p>

		<p>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9.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10.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p> <p>11. 《投标诚信函》；</p> <p>12. 否决投标情形中提及的由投标人提供的资料；</p> <p>13. _____ / _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的资料）。</p> <p>（二）评审打分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评分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p> <p>2. 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汇总表；</p> <p>3. <u>其他：_____ / _____</u></p> <p>4. 评标定标办法中提及的由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1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投标函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担保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p> <p>（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p> <p>投标人采用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公布的V3.3.0电子投标文件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生成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招投标项目信息”页面最上方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按钮进行下载更新。。</p>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四个部分制作，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1. 资格审查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保证金扫描件、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2. 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3. 技术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4. 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三）其他要求：_____ / _____。</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____伍____份。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zTbs”。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_____秒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	（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 / _____。</p>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三）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p>（一）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二）开标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1069号科技创新中心B楼4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开标____厅。</p> <p>（三）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5.2	开标程序	<p>（一）至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p> <p>（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p> <p>（三）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p> <p>A为权重系数（开标时从0.40、0.42、0.44、0.46、0.48、0.50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2、3、4、5、6、7中随机抽取一个值，或由当地主管部门自行确定抽取区间和方法）。</p> <p>（四）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p>

		<p>2.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3.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4.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input type="checkbox"/>5. 其他：_____ /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开标特别说明：___ / ___（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法。 评定分离法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6家的应推荐3名，有效投标人7-9家的应推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名，有效投标人≥10家的应推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名）。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u> （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 http://hzctc.hangzhou.gov.cn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综合评估法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个。（1~3个）
7.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共 <u>5</u> 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7.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评定分离法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因素（20%）：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匹配性（25%）：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信誉（10%）：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大纲（15%）：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25%）：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报告（5%）：主要包括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评标专家的意见建议等。
7.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票决法、集体议事法、其他定标办法选择其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票决法；</p> <p>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p> <p>(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p> <p>(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p> <p>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p> <p>(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p> <p>(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p>
7.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不得超过 2%)。</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非评定分离项目须勾选第2、3项)</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5.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含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质询)或其他合理方式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二)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质询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资格审查</p> <p>(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总监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p> <p><u>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本项目不适用)</u></p> <p>(2)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3)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注：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是否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存</p>

	<p>在，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 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以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3.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打印“缴存确认表”，否则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p> <p>(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接项目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p> <p>(7) “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显示的“投标函”中的投标人（含项目总监）信息（除正常的企业名称变更之外）与“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验的信息不一致的；（注：企业名称准予变更的材料需体现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相关要求为准，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p> <p>□(8)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9) 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p> <p>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资格、市场行为限制情况、项目负责人姓名”，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核验）</p> <p>2.初步评审</p> <p>(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p> <p>(2)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含“有效的营业执照”、“总监资格证书”、“在建合同承诺书（如有）”、“投标诚信函”“行政处罚汇总表”）缺失的；</p> <p>(4)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p> <p>(5)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3.5.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p> <p>(6)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服务期的；</p> <p>(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p> <p>(9) 拟派项目总监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到位率要求的（本项目项目总监到位率不少于80%，即每月不少于24日历天）；</p> <p>(10) 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本项目需至少配置总监理工程师1人、质量专监1人、安全专监1人）；</p> <p>(11) 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u> / </u>；</p> <p>(12)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u> / </u>；</p> <p>(13) 主要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实质性</p>
--	---

		<p>材料中对监理人员配备要求不响应的（如有）；</p> <p>（注：招标文件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中勾选项“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为实质性响应资料。若勾选，在招标文件修订版的修改内容中需亮色标注并清晰写出需求，并与项目团队的评审打分要求相区别，招标人需求不清晰的不得否决投标。）</p> <p>（14）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15）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p> <p>（16）<u> </u> / <u> </u>。</p> <p>3、监理大纲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采用技术打分的综合评分法和评定分离法时，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u>本项目无监理大纲否决性评审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单位全部通过监理大纲否决性评审</u></p> <p><input type="checkbox"/>①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监理人员的权利和责任方面：<u> </u> / <u> </u>；</p> <p><input type="checkbox"/>②监理大纲中未阐明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方面：<u> </u> / <u> </u>；</p> <p><input type="checkbox"/>③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措施方面：<u> </u> / <u> </u>；</p> <p><input type="checkbox"/>④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监督管理措施方面：<u> </u> / <u> </u>；</p> <p><input type="checkbox"/>⑤检测仪器和工具在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方面：<u> </u> / <u> </u>；</p> <p><input type="checkbox"/>⑥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u> </u> / <u> </u>。</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有关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的内容如下：</p>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u> 30 </u>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10.2	异议与投诉	<p>（一）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u>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对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采用通过<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u>电子平台；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形式等详见前附表2.2.1和2.2.2。</p>

		<p>(二) 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第23号修正）规定。</p> <p>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定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5.对定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结果公告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3	定标前核查	<p>(一)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p> <p>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p>(二) 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三)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重新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10.4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	<p>(一) 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拟派</p>

	定及变更证明	<p>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2.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p>（二）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中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相关证明资料。 2. 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10.5	特别说明	<p>（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p>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监理费报价表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p> <p>（四）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质询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

求协同投标；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4. 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作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五）总监的资格审查特别说明

1. 总监的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中人员签到情况对总监资格进行审查。依据项目总监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一个项目总监可承担一个甲级资质或二个乙级资质（丙级）项目。根据上述规定和实际情况，招投标过程中将按照下表对总监可承接项目资格进行判定：

情况	中标加锁项目（个数）	
	甲级	乙（丙）级
1	1	
2		2

拟派总监在建项目个数超出表中所示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为总监未通过资格审查，作无效标处理。

2.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监理项目，均默认为一类项目，对应企业资质等级为甲级。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非甲级监理项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能够体现该监理项目资质等级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结合《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进行判定。

（六）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的对应部分，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

（七）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

（八）其他：

1、本项目需要工程渣土外运，招标人已列明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要求施工企业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本次中标的监理企业须协助招标人及施工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杭城管【2022】39号）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

根据《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字化监管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杭州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工作实施意见》（杭渣专办【2022】7号）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工作。加强现场检查 and 资料核查，督促施工单位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和备案工作并在施工现场公示，落实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分包、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车辆装载、车辆冲

	<p>洗、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和消纳处置等措施，做好工程渣土出土处置台账；进度款支付时，及时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对施工单位违法分包建筑垃圾运输业务、违法处置建筑垃圾等行为，要按照建设单位施工合同违约条款处罚，并及时报告管理部门。</p> <p>2.住宅项目的投标人应根据《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的要求，在编制的监理实施细则中包含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内容，提出质量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措施。中标人在工程施工中应针对通病防治措施的重点和关键部位，按相关标准及合同要求采旁站、巡视或平行检验等方法，督促施工单位按设计要求落实防治措施。招标人应对监理单位在通病防治履约方面在合同中作出约束。</p> <p>（九）其他需说明事项：<u>请各投标单位根据杭州市建委《关于在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登记企业基本信息的通知》的要求，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将企业资质信息录入到省四库一平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并将所有信息同步到市级平台，对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否则在投标过程中将做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u></p> <p>特别提醒：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p>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监理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 (4) 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或相互工作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4)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 (7)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 (8)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 (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5条。

3.1.2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评分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2) 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汇总表；
- (3) 投入到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附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及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

表)；

(4) 到位率承诺书(详见格式)；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5条。

3.1.3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3.1 监理服务大纲

(1) 本项目概况；

(2) 工作内容和依据；

(3) 监理机构的组织机构形式；

(4) 监理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5) 监理人员工作守则；

(6) 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8)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3.1.3.2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5条。

3.1.4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5) 投标诚信函；

(6) 监理费报价表；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5条。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5条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

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第（四）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总监注册执业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法）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按以下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

-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

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随机抽取必须在法定交易场所进行。备选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除组长外其他成员数的2倍，数量不足的，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备选人员名单确定需经招标人“三重一大”审议通过。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以下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定标情形的。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7.1.2 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一般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应全程录音录像，并统一密封保存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存档备查。定标委员会是否需要在投票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面询或答辩，以及面询或答辩的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7.1.3 定标要素

(1)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定标要素及其内容，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质询或考察报告（若定标会议前开展了考察、质询），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 ①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②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③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 ④监理大纲: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 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⑥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2) 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的，定标时应慎重选择：

①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三年内的行贿犯罪和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近三年内承接过的项目中有严重违约或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③近三年内被查实存在挂靠、转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④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招标人应在定标报告中设置专门章节，明确中标人关于本条事项的核查情况。

7.1.4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评分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定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从中抽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其他定标办法。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节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会议的监督。

9.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10.2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前核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特别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万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 人数	计划监理 服务期	权重系数 (如需抽 取)	投标保证金 缴纳情 况	投标人确 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 控制价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通过招投标交易平台_____反馈。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_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定分离法

评定分离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 (三)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四)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 (五) 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六)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七) 答辩评审；
- (八)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九) 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十) 完成评标报告，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初步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三）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否决性评审（本项目无监理大纲否决性评审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单位全部通过监理大纲否决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监理大纲否决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监理大纲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监理大纲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招标人未设置监理大纲否决性评审条款的，默认为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通过监理大纲否决性评审。

（四）质询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质询。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平台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质询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相关投标人。

质询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五)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1. 监理大纲评分内容 (50分)：

(1) 监理人员 (10分)：

(1-1) 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监理人员的资历配置是否合理；

(1-2) 对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

(2) 质量控制 (10分)：

(2-1) 监理大纲中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2-2) 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是否完整、可行；

(2-3)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针对本工程质量控制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及关键部位旁站监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措施是否有针对性 (10分)：

针对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

(4)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 (10分)：

(4-1)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4-2) 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方法是否可行，准确性保证措施是否有力；

(4-3) 针对本工程现场进度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4-4) 针对本工程合同管理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

(5) 检测仪器和工具（5分）：

检测仪器和工具配置合理，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得4.5-5分；较好的，得4.2-4.5分（不含4.5分）；一般的，得4.0-4.2分（不含4.2分）。

(6) 合理化建议（5分）：

对业主或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的，得4.5-5分；较好的，得4.2-4.5分（不含4.5分）；一般的，得4.0-4.2分（不含4.2分）。

2. 监理大纲评审分计算

由全体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监理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或未按要求书面说明具体理由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六) 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 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因工程监理或招标投标原因导致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1分；以省级及以上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由投标人自行填报相关内容，在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汇总表中如未如实填报处罚记录相关内容，被投诉且被查实的，将被加倍扣分）。

☑2. 监理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8分）

☑（1）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的：单个合同建筑面积 ≥ 7 万 m^2 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3分。注：上述业绩不包括旧改和整治类项目。

证明材料：提供①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②工程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日期为准。③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网址及网页截图。①、②和③必须同时具备。复印件和网页截图均需加盖公章。（0-3分）

☑（2）2020年5月1日（含）以来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监

理业绩的：单个合同建筑面积≥7万m²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2分。注：上述业绩不包括旧改和整治类项目。

证明材料：提供①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②工程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日期为准。③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网址及网页截图。①、②和③必须同时具备。证明材料所载总监姓名须一致。复印件和网页截图均需加盖公章。（0-2分）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班子关键岗位配备人员的资格：

1、拟派项目总监：

（1）年龄在55（含）周岁以下（以投标截止时间计算），得0.5分；

（2）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3）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年限（以投标截止时间计算）在5年以上得1分，其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年龄以身份证为准，时间按投标截止日当天往前推算；职称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网页截图（以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网页截图或省级及以上职称系统评审查询网页截图为准）或带有可查询二维码的电子职称证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监理工程师查询截图，年限计算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初始日计算至开标当天为准及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

（1）满足招标人《现场监理人员配置要求表》要求的得0.4分，不满足不得分。

（2）其中有人取得一级建造师或造价工程师（一级）或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加0.3分，同一人只计一本证书，最高得0.6分。

本项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上述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表：现场监理人员配置要求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要求	到位时间要求	证书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人	全过程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2	关键岗位	质量专监:土建监理工程师	1人	全过程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证（培训合格证）
3		安全专监	至少1人	全过程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证（施工安全管理）或浙江省/杭州市监理员证书（监理安全培训合格证）或浙江省监理员证（监理安全培训合格证）
4	普通岗位	安装监理工程师	至少1人	全过程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证（培训合格证）
5		土建监理员	至少1人	全过程	具备浙江省/杭州市监理员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员证（培训合格证）
6		安装监理员	至少1人	全过程	具备浙江省/杭州市监理员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员证（培训合格证）
<p>注：1. 以上岗位不得兼任，人员以本表格为准，可根据施工阶段做适当调整，当工程实际需要增加监理人员时，监理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增加。人员配置以满足施工阶段的工程管理需要为前提，并经甲方管理人员审批确认。</p> <p>2. 出勤天数及出勤率要求：项目总监到位率不少于80%，每月不少于24日历天，其他人员到位率不少于80%，即每月不少于24日历天。</p>					

3. 企业信用（4分）

信用评价得分按照投标截止之日杭州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工程监理企业按规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无信用等级的按0分计取。本办法中涉及联合体项目的信用等级，均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单位的等级计取)：

本次招标部分的概算建安造价房建工程30000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10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A级的得4.0分，B级的得3.0分，C级的得2分，D级的得1分，E级的得0分；

本次招标部分的概算建安造价房建工程30000万元以下，市政公用工程10000万元以下的项目，A级的得4.0分，B级的得3.5分，C级的得3分，D级的得1分，E级的得0分。

（七）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

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初步和监理大纲否决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B级 C级 D级（由招标人确定，概算建安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降低至企业无信用等级时仍少于15家的则通过资格、初步和监理大纲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均计入计算范围），计算精度保留到元。

方法一：随机权重平均法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保留两位小数）。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 = A × 最高投标限价 × (100 - i) / 100 + 算术平均值 B × (1 - A)

A为权重系数（开标时从0.40、0.42、0.44、0.46、0.48、0.50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2、3、4、5、6、7中随机抽取一个值，或由当地主管部门自行确定抽取区间和方法）。

算术平均值B：投标评标价m ≤ 5个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投标评标价m > 5个时，去除n家高值和n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n值为m × 20%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2)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报价评分（38分）

(1) 评分范围：通过资格、初步和监理大纲否决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

范围。

(2)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或相应分数；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3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2位小数。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10分的，计为10分。

□ (八) 答辩评审 (本项目不采用)

(九)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诚信、业绩、企业信用评分、监理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答辩评分的总和。

(十)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法)

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原则向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数量和推荐方法详见前附表，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2. 通过资格、初步和监理大纲否决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 ≤ 3 家，资格、初步和监理大纲否决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予以推荐。当有效投标人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则全部进入推荐名单。

3. 通过资格、初步和监理大纲否决性审查投标人数量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初步和监理大纲否决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服务大纲与报价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N家 (*N由招标人在3至5之间取值，在前附表相应条款勾选*) 予以推荐。

4.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资信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资信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质询澄清答辩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7. 其他建议。

第二节 定标办法

一、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 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报告

(一)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2. 定标程序；
3. 定标结果；
4. 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5. 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6. 质询报告（如组织质询）。

第三节 异议及投诉

中标候选人、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等评标情况及定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项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3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2.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税率6%，税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各阶段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费用，乙方不得再计取其他任何监理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施工阶段）服务期：暂定450日历天（相关服务期另计）自开工指令发出至通过竣工验收。

2. 相关服务期限：①合同签订后至开工指令发出之日；②竣工验收后的竣工结算审核期③24个月的施工缺陷责任期。前述相关服务期限不纳入监理期限计算，委托人无须就相关服务期限另行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但上述服务期限应纳入乙方整体监理服务范围。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监理人用于办公的房屋、开展监理服务所必须的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红垦农场

联系人：

电话：0571-8288260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大江东支行

账号：3571583469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19516702J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

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若相关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以较为严格者为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应保证更换后人员的资格能力不得低于更换前人员；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方式及房屋返还状态进行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

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已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委托人无须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

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否则因监理人未合理安排而扩大部分的开支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予支付。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若之后监理人的工作继续的，按照合同约定正常计算酬金。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根据监理人已提供的工作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如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解除的，委托人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依据委托人内部相关规定流程等据实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

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但其他著作权及使用权均归委托人所有。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但涉及本工程信息的应当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询标纪要（如有）；

(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7) 投标文件；

(8) 相关规定及规范；

(9)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图范围所有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内容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等相关服务期限内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即对工程投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现场协调等内容，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详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但监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向施工的承包人作出任何涉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单价、总价）确认的签证，否则监理人应按其擅自确认费用的金额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2) 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批复、建设规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

(5) 现行的概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办法；

(6) 依法成立的承发包合同和协议；

(7) 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或协议）；

(8) 委托人及上级部门工程联系单管理暂行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现行适用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如服务依据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为严格者为准。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总监理工程师应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一致，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更换的，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建设单位。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每次支付50000元/人的违约金；擅自更换2次及以上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2) 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更换的，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建设单位。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每次支付2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的，每次支付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 建设单位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的，监理人接受到建设单位书面通知后，应当在7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的，按每人次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4) 建设单位要求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人接受到建设单位书面通知后，应当在3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的，按每人次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本合同通用条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1) 监理人无权对本工程项下任何工程相关合同（包括施工总承包合同、指定分包合同、材料供应类合同等）作出任何修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前述合同所约定的承包人或供应人的任何合同义务和责任。

(2) 监理人行使下列职权前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盖章签署认可后方可签字并下达

指令，该类联系单或签证如签发之前没有经过委托人的书面认可，视为无效，且不能作为结算的有效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停工令的签发、工程款的支付、涉及到增加工程价款或费用的事项、变更/延长工期、结算价的确认、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及大宗设备和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等，索赔的确认等等。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现场人员不服从监理管理，不听从监理指令，存在工作不利、工程质量管控不当产生不良影响或者造成工期进度延误及通用条款2.4.4约定的情形，经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同等级同专业更换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且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提交监理规划2份；在每月的月末提交监理月报2份；其他报告按委托人及档案馆存档要求提交。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向委托人移交并通过委托人的验收。移交状态为按照交付时的状态交还，自然损耗除外。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舒芳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但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委托人认可，监理人亦不得违反约定对施工承包人擅自进行回复，否则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预期利益损失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如已约定违约金的则按违约金标准计取（详见合同相关约定），但如该违约金低于赔偿金的按赔偿金额计取。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自逾期第29日起算）

5. 支付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监理单位缴纳合同价2%履约保证金；

(2) 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支付合同价的5%；

(3) 中期监理费按季度支付，支付标准为（总包单位实际完成工程量/总包单位合同工程量）*监理合同总价*8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包括全部配套工程）支付至合同价的8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 项目满足交付使用条件，监理费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调整后监理费的97%。

但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与应付金额相等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延长期监理费计算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非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监理（施工阶段）服务期延长的，监理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增加酬金或索赔其他费用；若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监理（施工阶段）服务期延长的，延长服务期在三个月以内的，监理人放弃要求委托人增加酬金或索赔其他费用，延长服务期超出三个月的部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延长期监理费=(监理延长服务期月数-3个月)×(总监理费÷15个月)*（延长期在岗人数/合同承诺在岗人数）”计算。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盖章后成立。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杭州市萧山区有管辖权的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内容及相关事项进行保密，
本项目相关资料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外泄。

(1) 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等仅限于监理人在本项目的服务中使用。在本项目结束或合同终止7天内，监理人应将上述资料及其电子文本、复印件、数据摘要等全部归还委托人，无法实体归还的应予以销毁。监理人及其人员无论是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向第三方透露。

(2) 监理人如果发现有泄密事件，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并协助委托人做好调查和
处理工作，以减少损失。监理人对自己及其人员的泄密应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生以上
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进行索赔，并终止本合同。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启用的或获得的属于保密范围的内容进行
不正当交易或谋取非法利益。

(4) 委托人、监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有关保密条款的约定，除其获得的一切不正当
收入归守约方所有，并应赔偿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服务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著作权归属委托人____。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必须密切配合委托人，做好本工程的技术资料工作，配合项目报建及施工许可证申领。监理人必须参与总包与各分包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做好相关资料、公文、技术文件台账、相关会议纪要及档案管理工作并配合委托人完成相应的内业工作，委托人有权定期检查。

9.2 监理人应当严格按照监理程序、监理规范签署文书意见，签署意见应实事求是。若委托人发现存在签署不实的，监理人每次应支付10000元违约金，累计达3次及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向工程承包人、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及其他除委托人以外的相关单位签署涉及工期顺延、进度调整、变更洽商、工程付款、工程结算、各种索赔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有关费用和工期的重要合同事项的，或有其它超越委托人授权范围的行为，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5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委托人另行选择监理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有)，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3 监理人必须秉承公平公正，不得与施工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若存在与施工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签收不合格材料或减低施工验收标准，影响工程质量，视其情节轻重，每次要求监理人支付10000~20000元违约金；签发不实的经济和工期签证，一经查实，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应按照委托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9.4 监理人应严格工序报验及旁站制度。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工序，监理人应首先检查施工承包人自检材料是否齐全，若是，则进行工序验收，若否，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重做。关键部位（工序）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应当将验收结果报告委托人，由委托人组织复检。凡工程关键部位（工序）未履行签字验收程序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每次视情节轻重要求监理人支付500-2000元违约金。关键部位（工序）施工时，监理人必须现场旁站监督，并做好相关记录；若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未对关键部位（工序）施工进行旁站的，每次要求监理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书面说明予以备案。

9.5总监理工程师应确保通讯24小时畅通，每月在岗不得少于24天，否则每缺勤一天应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9.6 其他监理人员应严格履职，因故离开施工现场时，须及时告知委托人现场代表，并将相关工作移交情况告知现场代表，否则，每次应支付500元违约金。

9.7监理人应建立投资控制工作流程和合同管理工作制度，有具体投资控制措施，督促施工单位严格履行合同，诚实守信，在满足质量、进度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实现工程预定的投资控制目标。监理要严格、正确审核施工方计量支付报表，对各种质量检验报告单、中间计量表及时准确签证。

9.8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罚，以处罚单形式抄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核对无误并签收确认，无特殊情况不得单方面拒绝签收。若监理人对处罚单有异议，须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人，逾期不报视同认可。

9.9监理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应无条件配合委托人进行相关服务工作，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定为正式移交后二年。

9.10因监理人未适当履行监督职责，工程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受到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损害企业形象，每发生一起，每次按监理总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应当按照委托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9.11若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而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了任何第三方，委托人有权立刻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总费用20%的违约金，同时监理人还须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委托人后续另行选择监理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12本合同中涉及到的违约金从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的任意一笔监理服务酬金中直接扣除。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对工程进行管控，通过组织协调，力求在计划内的投资、进度、质量目标内实现建设项目的各项目标，并配合委托人竣工备案及前期准备服务工作。即对工程投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现场协调等。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地下障碍物、房屋基础等）、场地平整、场内原有管道迁改、其他未拆迁管道及线缆迁改的配合工作、围墙、土石方工程、基坑围护、建筑、结构、钢结构、固废库、设备基础、装修、安装（包括给排水、暖通、建筑电气、消防、智能化等）、幕墙、电梯、电力（设备、线缆等）、自来水（含总表后自来水管网）、室外附属、景观绿化、海绵城市、综合管线、抗震支架、交通设施、三网合一和无线信号覆盖（华数、电信、移动、联通）、燃气等竣工验收所需的所有工作。并配合委托人竣工验收备案、档案存档、工程移交及前期准备服务工作。

一、设计阶段：

（1）依据合同和项目总体计划要求检查设计各专业、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

（2）检查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设计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费用支付申请，以及签认设计费用支付证书，并报业主或其指定的跟踪审计单位。

（3）审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概（预）算，提出审查意见，并报业主或其指定的跟踪审计单位。

（4）协助业主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

（5）协助业主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督促设计单位予以完善。

二、施工阶段：

（1）协助业主办理工开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燃气、通信、道路运输、规划、环保等相关手续），审查开工报告并签署开工令；

（2）审核承包商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确认分包单位；

（3）协助业主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4）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的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并监督实施；

（5）督促并检查承包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组织保证体系和施工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6) 审核承包商或业主提供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质量和数量，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抽验和复检，防止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

(7) 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和工序实行旁站监理制度；

(8) 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9)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10)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在签发付款凭证前应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协助业主做好工程成本控制工作；

(11)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但仅有权签证工程量、无权签证费用），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提出相应的监理意见；

(12) 协助业主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并分析、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提出处理意见；

(13) 组织承包商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

(14) 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协助业主整理审核承包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15) 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业主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三、其他：

(1)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必要的监理服务。

(2) 组织分项工程和落实工程的检查、验收，协助委托人签发工程付款凭证，并协助委托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3) 负责检查保修阶段的工程状况，督促承建商回访，督促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4) 完成施工现场签证，涉及工期、价格、工程量签证需经委托人同意，但应提出意见。

(5)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及委托人（或全咨人）交办的有关本工程的其他事宜。

(6) 帮助委托人监督承包商，处理好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外部关系，办理好各项施工手续。

(7) 应协助委托人、全咨人协调工程建设所有外部关系，诸如：规划、消防、环保、通信、电力、市政、治安、园林、交警、环卫、城管等部门，以满足工程顺利开展。

(8) 涉及工程建设现场的所有关系（设计、质量监督、质量检测、安全监督、施工、材料供应等）由监理人负责组织协调。

(9) 协助委托人完成规划、消防、环保、通信、电力、市政、治安、园林、交警、环卫、人防、城管等所有专项验收工作。

(10) 协助委托人完成各专项验收、质监验收、竣工备案和设施移交、回访等相关工作。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5.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1

廉政责任合同

甲方：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本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规定，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浙江盛达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监理（主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其他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相关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行业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法律法规、地方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参加超标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同时，甲方可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提交相关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不得进入相关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保留向媒体公开的权利。

第五条 双方约定：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并由双方或是双方上级单位的监察委员会或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方式为走访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等 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履行完毕**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廉政责任合同》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本项目为监理先行项目，目前暂无完善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监理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 依据合同和项目总体计划要求检查设计各专业、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检查设计进度

计划执行情况、督促设计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费用支付申请，以及签认设计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或其指定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概(预)算，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建设单位或其指定的跟踪审计单位。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协助建设单位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督促设计单位予以完善。参与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撰写会审纪要。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2.2 中标后即派专人协助业主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参与并派专人协助招标人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的招投标工作，协助招标人审核工程量清单，参与招标人与承包商签定施工、材料设备等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并将重大质量、安全隐患 及应采取的相应措施书面告知招标人。

2.3 协助招标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令，复核灰线，经招标人同意下达开工令，同时协助招标人办理开工手续。

2.4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2.5 审查承包商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同时协助招标人审核无定额材料及甲定材料的单价。督促承包商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招标人安排甲供材料及甲定材料的供应计划。

2.6 对施工变更的签证，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

2.7 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综合管线协调会议，主持召开施工方案论证及审批，

组织召开质量、安全、进度等的专题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 索赔事项。

2.8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每周召开监理例会，并做好会议纪要。协调承包商与第三方监测或咨询单位的工作。

2.9 督促承包商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若承包商每月的技术资料不齐全，不得签发工程款。

2.10 协助招标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

2.11 参加审核工程结算，协助招标人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2.12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竣工验收后 30 天，必须提供完整的符合档案馆要求并装订成册的监理资料一式肆份）

2.13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2.14 组织分项工程和落实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并协助招标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2.15 负责检查保修阶段的工程状况，督促承包商回访，督促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2.16 完成施工现场签证，涉及工期、价格、工程量签证需经招标人同意，但应提出意见。

2.17 必须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所有内容、要求和职责。

2.18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及招标人交办的有关本工程的其他事宜。

3. 监理依据

- (1) 国家和地方政府机关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
- (2) 由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各类文件、技术资料、施工图纸及说明文件；
- (3) 现行的工程设计、施工与运行规范及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有关管理办法；
- (4)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1) 人员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资信评分附件：《现场监理人员配置要求表》。

(2) 监理人必须在进场后一个月内现场备齐以下仪器设备及办公用品：

序 号	名 称	数 量	进场时间	备 注
1	水准仪	1	工程开工	全新

2	塔尺	1	工程开工	全新
3	激光测距仪	1	工程开工	全新
4	砵回弹仪	1	工程开工	全新
5	30 皮卷尺	1	工程开工	全新
6	接地电阻表	1	主体阶段	全新
7	兆欧表	1	主体阶段	全新
8	电脑	3	工程开工	全新
9	多功能打印	1	工程开工	全新
10	数码相机	4	工程开工	全新
11	游标卡尺	2	工程开工	全新
12	5 米钢卷尺	12	工程开工	全新
13	2 米靠尺	2	主体阶段	全新
14	双十字激光扫平议	2	主体阶段	全新
15	塞尺	2	主体阶段	全新
16	楼板测厚仪	1	主体阶段	全新
17	阴阳角尺	2	装饰阶段	全新
18	空鼓锤	4	装饰阶段	全新
19	钢塞片	2	装饰阶段	全新
20	笔记本电脑	1	工程开工	全新
21	品茗预算软件	1	工程开工	全新
22	100 米测绳	4	工程开工	全新
23	泥浆比重仪	1	工程开工	全新
24	月间工事看板	1	工程开工	全新
25	人员去向牌	1	工程开工	全新

二、适用规范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机关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

三、成果文件要求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会议纪要、监理通知单及回复单、监理总结、质量评估报告。

四、其他要求

1. 项目监理部需按照委托人工作要求，配备交通工具，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 监理单位需结合委托人要求，安排至少2名监理人员完成委托人交办的管理工作（驻点委托人项目部），相关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面试，如不符合委托人要求，需由监理单位更换。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序号	岗位	上岗证书要求	数量	其他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关键岗位）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1人	全过程在岗
2	质量专监（关键岗位）：土建监理工程师	土建监理工程师	1人	全过程在岗
3	安全专监（关键岗位）	浙江省监理工程师证（施工安全管理）或浙江省/杭州市监理员证书（监理安全培训合格证）或浙江省监理员证（监理安全培训合格证）	至少1人	全过程在岗
4	安装监理工程师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证（培训合格证）	至少1人	全过程在岗
5	土建监理员	具备浙江省/杭州市监理员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员证（培训合格证）	至少1人	全过程在岗
6	安装监理员	具备浙江省/杭州市监理员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员证（培训合格证）	至少1人	全过程在岗

说明：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需要提出人员要求；

②投标人应提供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规定的其他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时间为：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

★此表若在前附表3.5.3中勾选为实质性响应资料，请在招标文件修订版的修改内容中亮色标注并清晰写出需求，并与项目团队的评审打分要求相区别，需求不清晰的不得随意否决。

2.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二、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三、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四、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 七、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 八、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格式二：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总监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建筑面积X平方米或长度或深度X米，获得X奖等	例如：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或不附相关附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格式三：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

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监理投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没有选择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第（四）款第4项的，删除下划线部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

1.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格式四：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方（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签章）

开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评分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二、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汇总表（此表必填）；
- 三、投入到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附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及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 四、到位率承诺书（详见格式）；
- 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六：业绩公示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企业业绩	例如：企业名称或总监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建筑面积X平方米或长度或深度X米，获得X奖等	例如：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1					

备注：不录入此表或不附相关附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格式七：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汇总表

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汇总表

序号	行政处罚对象	行政处罚部门	行政处罚内容	发生地	发生时间和结束时间	处罚是否在公告期限内
1	投标人名称（1）	省级及以上 行政主管部门名称（2）	例如：文书、公告或者文号			
2					

备注：

1. 此表必填，不提供的其投标将按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自行填报相关内容，如未有处罚信息，填写（1）（2）两项，在（2）处填报“无”。

2. 在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汇总表中如未如实填报处罚记录相关内容，被投诉且被查实的，将被加倍扣分。

格式八：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及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目 实际按需设置）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位率 承诺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关键 岗 位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专监							
	安全专监							
其他 岗 位							

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总监理工程师、质量专监、安全专监)的聘用合同，及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其他所填信息与递交附件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具体规定的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第六章）有关否决投标的情形及资信评分要求评审。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现任职务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监理培训证书号		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工作简历：			

注：每表一人，本表后附相关资料。

格式九：到位率承诺书

到位率承诺书

致：_____（招 标 人 名 称）_____

如中标，参与_____工程的施工监理，我公司将派具有类似监理经验的_____（填写项目总监名称、监理资格证书编号）为本工程的项目总监，并保证项目总监到位率在_____%（填百分比）以上即每月不少于__日历天。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在_____%（填百分比）以上即每月不少于__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一、监理服务大纲

(一) 本项目概况；

(二) 工作内容和依据；

(三) 监理机构的组织机构形式；

(四) 监理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五) 监理人员工作守则；

(六) 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七)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二、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5 条。

格式十：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情况	投入时间	备注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五、投标诚信函；
- 六、监理费报价表；
- 七、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格式十一：投标函

____项目监理投标函

____（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项目全过程监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负责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身份证号码____），监理人数为____人，服务期____（日历天）。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监理合同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采用联合体投标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独立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格式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格式十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其他成员类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五：投标诚信函

投标诚信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监理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同时按扰乱市场行为进行信用扣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监理人员及投入监理仪器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适用于招标公告不允许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杭州市建设信用监管平台”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级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自____年__月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工程因故停工3个月及以上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2）从本单位离职的）；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

（1）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符合下列条件：

①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②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③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2）承诺并确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陈述和答辩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监管机构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责令整改及信用扣分相关通知材料送达本单位。本单位传真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3）承诺在投标截止日前因工程监理或招标投标原因导致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已如实填报处罚记录相关内容。承诺如未如实填报处罚记录相关内容，被投诉且被查实的，将接受加倍扣分。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六：监理费报价表

监理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计算依据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合计监理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_____元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监理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监理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监理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